

三、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建立「平抑蔬菜價格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期未來菜價在颱風過境前後能維持穩定，解決人民的生計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柯志恩 李彥秀 黃昭順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林麗蟬 許毓仁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鑑於電弧爐爐渣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得使用於結構性工程，惟近年來爐渣流入地方公共工程事件頻傳，顯示現行我國針對電弧爐爐渣之管制措施不足，一旦發生崩塌，將危及公眾安全。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水泥製品及營造工程研擬第三方驗證機制，並會同環保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加強控管爐渣流向，以確保公共工程安全無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鑑於電弧爐爐渣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得使用於結構性工程，惟近年來爐渣流入地方公共工程事件頻傳，顯示現行我國針對電弧爐爐渣之管制措施不足，一旦發生崩塌，將危及公眾安全。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水泥製品及營造工程研擬第三方驗證機制，並會同環保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加強控管爐渣流向，以確保公共工程安全無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105）年 3 月 18 號彰化地檢署查出彰化縣、台中市沿海海堤遭違法摻入電弧爐爐渣，根據學者研究顯示，電弧爐煉鋼後所產生爐渣，因含有游離氧化鈣及氧化鎂等成份，若摻入混凝土使用，遇水膨脹將破壞主結構體強度及結構，可能發生崩塌危及公眾安全。

二、現況電弧爐爐渣需向環保署申報流向，而下游回收業者用爐渣製成之產品，依規定則由工業局為主管機關，然而兩部會目前各自為政，容易產生互相推諉之情事，導致爐渣問題長年來無法妥善解決。

三、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水泥製品及營造工程研擬第三方驗證機制，並會同環保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加強控管爐渣流向，以確保公共工程安全無虞。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曾銘宗 羅明才 林為洲

林德福 陳雪生 簡東明 蔣乃辛 楊鎮浚

林麗蟬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修正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於第 21 點增列「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此番服儀解禁，應為學生自主與教育體現的重大進程；惟前開規定的不明確，形成各種解釋空間，使學校與學生間引發服裝儀容衝突。故教育部又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然前開的輔導或管教，與處罰難以二分，為避免管教措施恐成為處罰，建請行政院監督教育部確實執行上開函釋，並於執行一年後將各校執行結果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於第 21 點增列「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此番服儀解禁，應為學生自主與教育體現的重大進程；惟前開規定的不明確，形成各種解釋空間，使學校與學生間引發服裝儀容衝突。然為解決所帶來的實務運作難題，教育部復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 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然前開的輔導或管教，與處罰難以二分，為避免管教措施恐成為處罰，又因模糊不清的規定犧牲學生權益，有違學生為教育主體之精神，建請行政院監督教育部確實執行上開函釋，並於執行一年後將各校執行結果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報告，同時兒權推動小組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以落實教育民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21 點第 4 項，增列「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文字。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例如半蹲、提水桶過肩、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二、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說明，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方式。

三、服裝儀容解禁的政策方向，用意係讓服儀自主，避免服裝儀容之違法或不當管教，爰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